

2026 年服贸会证件制作及查验 服务合同

2026 年 8 月



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乙方：湖北优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乙方为甲方承办的 2026 年服贸会提供证件制作及查验服务

2. 服务的内容：

1) 验证设备部署、安装、调试；

2) 证件相关制作工作；

3) 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服务。

3. 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车辆证件的定制制作服务；提供人员、车辆查验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部署等现场技术支持，并依项目进度开展并完成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

3. 服务计划：

1) 证件启用前，进行证件制作和验证设备部署调试工作及现场技术服务。

2) 证件启用后，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建设所依赖的甲方资源服务支持；

2) 项目部署运行环境的协调准备。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肆 元整（¥ 4,994,19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711,503.77 ），增值税税额（¥ 282,690.23 ）。本合同按含税价计取。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上限。

2.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97719332F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电话：67909381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优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电力支行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3 号江城壹号文化创意园 27 栋 3013 附室

账号：42050186530800001449

行号：10552100139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案。
2. 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确认可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均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基础资料、接收的甲方所有信息。
2. 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确认可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均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查验设备完整，顺畅，网络通畅。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印制证件数量，质量完整，符合展会需求。
- 1) 合同所列服务清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资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以顺延因此受到影响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因乙方提出的资料需求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服务延误或返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不予顺延。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并经乙方催告后满三个月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延迟支付额度的 0.1%/日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6 个月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或者交付技术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及甲方财务部门相关要求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赔偿,延迟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霍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升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的技术协调,相互积极沟通,促进项目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乙方出现两次及以上服务质量不达标、整改无效;
4. 乙方发生信息泄密、违规使用甲方涉密信息;
5. 乙方出现经营异常、失信、诉讼导致无法正常履约。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清单

附件一:《项目价格清单明细》

实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2020年8月1

2020年 8月13 日

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

2026年 8月

湖北优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2010410158895

湖北优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合同专用章
42010410158895

2026年 8月 13日

附件一《项目价格清单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人员塑封证件	张	14.00	87816	1,229,424.00
2	人员卡式证件	张	20.00	27506	550,120.00
3	车辆证件	张	16.00	10872	173,952.00
4	定制挂带	条	3.00	115322	345,966.00
5	专场标识	个	2.00	6505	13,010.00
6	培训材料及证件样本	套	55.00	150	8,250.00
7	手持式证件查验设备	台天	250.00	310	77,500.00
8	人员证件查验设备	套天	1,875.00	362	678,750.00
9	人像比对辅助验证系统设备	套天	1,500.00	362	543,000.00
10	车辆证件查验设备	套天	1,875.00	44	82,500.00
11	制证服务器	台天	320.00	44	14,080.00
12	验证服务器	台天	1,000.00	44	44,000.00
13	制证打印机	台天	200.00	136	27,200.00
14	UV 打印机	台天	2,500.00	68	170,000.00
15	制证电脑	台天	80.00	374	29,920.00
16	对码读卡器	台天	32.00	192	6,144.00
17	塑封机	台天	40.00	170	6,800.00
18	核 心 交 换 机 (S6720S-16X-LI-16S-AC)	台	2,100.00	6	12,600.00
19	POE 交 换 机 (LS-5024PV3-EI-HPWR)	台	600.00	25	15,000.00
20	光模块: SFP-FE-LX-SM1310	个	325.00	100	32,500.00
21	光电转换器	台	600.00	44	26,400.00
22	HUB8 口集线器	台	55.00	50	2,750.00

23	综合配线机柜	台	500.00	25	12,500.00
24	光缆（室外铠装）	米	8.00	31800	254,400.00
25	光缆熔纤服务	芯	20.00	528	10,560.00
26	光缆测试服务	芯	20.00	900	18,000.00
27	电源插座	个	85.00	28	2,380.00
28	光纤跳线/10 米，LC-SC 单模	条	24.00	200	4,800.00
29	光纤跳线/20 米，LC-SC 单模	条	69.00	44	3,036.00
30	光纤分配架/12 口	套	120.00	44	5,280.00
31	进口布基胶带	米	2.00	2200	4,400.00
32	室外盖板	块	55.00	4400	242,000.00
33	SDH 以太电路服务	条	18,720.00	2	37,440.00
34	施工用车服务	辆次	400.00	70	28,000.00
35	拆除用车服务	辆次	400.00	30	12,000.00
36	值班用车服务	辆次	400.00	15	6,000.00
37	现场保障服务（软件管理）	人天	800.00	30	24,000.00
38	现场保障服务（运维管理）	人天	500.00	88	44,000.00
39	现场保障服务（技术支持）	人天	400.00	176	70,400.00
40	施工人员服务	人天	300.00	245	73,500.00
41	设备、线缆拆除用人工服务	人天	212.00	36	7,632.00
42	现场技术保障服务（高级工程师）	人天	800.00	20	16,000.00
43	现场技术保障服务（中级工程师）	人天	500.00	30	15,000.00
44	值守人工服务	人天	260.00	50	13,000.00
合计					4,994,194.00